

##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自 107 年 4 月 19 日施行，鑒於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辦理電能直轉供，憑證中心為鼓勵業者同步辦理直轉供事宜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以縮短業者整體申請期程，以及目前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已完成建置，提供申請人可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爰擬具「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提供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www.trec.org.tw](http://www.trec.org.tw))，提供申請人可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 增訂申請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可於現場查核後補件提出(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 增訂現場查核之主要缺點包含未使用經檢定核可之電表及採用電表精度未達 0.5 級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點)
- 四、 明定採電能轉供者，應同意由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提供申請人之發電量資訊至中心平台，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修正條文第五點)

##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 建議增修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 <p>一、維持原條文</p>  |
| <p>二、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p> <p>(一) 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p> <p>(二) 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p> <p>(三) 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四) 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p> <p>(五) 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p> <p>(六) 核發再生能源憑證。</p> <p>(七) 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p> | <p>二、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p> <p>(一) 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p> <p>(二) 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p> <p>(三) 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四) 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p> <p>(五) 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p> <p>(六) 核發再生能源憑證。</p> <p>(七) 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p> | <p>一、維持原條文</p>  |
| <p>三、申請作業：</p> <p>(一) 申請人得於<b>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b> (<a href="http://www.trec.org.tw">www.trec.org.tw</a>) (以下簡稱<b>中心平台</b>) 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證明文件。</li> </ol>               | <p>三、申請作業：</p> <p>(一) 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 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證明文件。</li> <li>2. 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li> </ol>  | <p>一、<u>申請人可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無須填寫書面表單。</u></p> <p>二、<u>申請人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前，可先行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者或設備同意備案文</u></p> |

|   |  |   |
|---|--|---|
| <p>2. 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p> <p>3.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p> <p>4.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p> <p>5.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p> <p>6. <u>再生能源發電</u>設備登記證明文件。</p> <p>7. 設備外觀照片。</p> <p>8. 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標<u>準</u>局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三) 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p> <p>(四) 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p> | <p>3.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p> <p>4.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p> <p>5.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p> <p>6. 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p> <p>7. 設備外觀照片。</p> <p>8. 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標檢局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三) 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p> <p>(四) 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p> | <p><u>件，於設備查核後再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加速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申請進度。</u></p> |
|---|--|---|

者，由標準局駁回其申請。

(五) 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

1.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5.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

(表 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1. 主要缺點：電表未經檢定核可、電表精度未達 0.5 級、

(五) 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

1.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5.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

(表 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1. 主要缺點：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

|   |   |                |
|---|---|----------------|
| <p>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p> <p>2. 次要缺點：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作者。</p> <p>(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前述第一款第六目文件，如申請人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可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於設備施工完竣後先行辦理設備查核，經查核符合規定並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後，始得簽發設備查核報告。</p> | <p>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p> <p>2. 次要缺點：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作者。</p> <p>(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                |
| <p>四、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 <p>四、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 <p>一、維持原條文</p> |

|  |  |  |
|--|--|--|
| <p>(一)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表 TC-03)，經查核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p> <p>(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編號。</li> <li>2. 申請人。</li> <li>3.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li> <li>4. 發電設備編號。</li> <li>5.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li> <li>6. 設備裝置容量。</li> <li>7.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li> </ol> <p>(三) 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p> <p>(四)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p> | <p>(一)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表 TC-03)，經查核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p> <p>(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編號。</li> <li>2. 申請人。</li> <li>3.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li> <li>4. 發電設備編號。</li> <li>5.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li> <li>6. 設備裝置容量。</li> <li>7.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li> </ol> <p>(三) 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p> <p>(四)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p> |  |
| <p>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p> <p>(一) 申請人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p>  | <p>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p> <p>(一) 申請人於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p>  | <p>一、增加電能轉供者可依據輸配電業者轉供電量起始日，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p> |

|   |   |   |
|---|---|---|
| <p>告簽發日之次日起開始累計發電量。<u>透過輸配電業進行電能轉供者，得依據輸配電業者轉供電量起始日，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起始日。</u></p> <p>(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p> <p>1. <u>電能直供及自發自用者，發電量回傳採自動回傳方式，應每五分鐘將發電量回傳至中心平台；非採自動回傳方式，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於中心平台完成前月每日發電量數據登錄。</u></p> <p><u>2. 自發自用採躉電躉售者，其憑證核發數量不得包括躉售電量，並應每月提交再生能源躉售帳單，經中心平台扣除躉售電量後核發再生能源憑證。</u></p> <p><u>3. 電能轉供者應提供電費轉供帳單，並同意由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提供申請人之轉供電量資訊，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u></p> | <p>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p> <p>(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p> <p>1. 發電量自動回傳至系統。</p> <p>2. 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提提供前月每日發電資訊予憑證中心。</p> | <p>起始日。</p> <p>二、第二項第三款因應電業法轉供業者申請再生能源憑證，為確保憑證核發數量之正確性，須由轉供電能之輸配電業者提交相關轉供電能資料予憑證中心。</p> |
| <p>六、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p> <p>(一) 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p>  | <p>六、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p> <p>(一) 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p>  | <p>一、維持原條文</p>  |

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

1. 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表 TC-04)。
2. 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

(二) 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

(三) 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四) 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

(五) 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

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

1. 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表 TC-04)。
2. 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

(二) 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

(三) 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四) 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

(五) 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



|  |  |  |
|--|--|--|
| <p>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p> <p>(六) 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憑證。</p>   | <p>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p> <p>(六) 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定者，不核發憑證。</p>  |  |
| <p>七、憑證中心每月核發憑證予申請人，電量累計一千度即核發一張憑證，並於中心平台登錄核發之憑證數量。</p>  | <p>七、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p>  | <p>一、增訂每月核發憑證，並明定憑證資訊皆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p>                  |
| <p>八、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p> <p>(一)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表 TC-05)，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二) 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得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p> | <p>八、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p> <p>(一)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表 TC-05)，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二) 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得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p> | <p>一、維持原條文。</p>                                      |
| <p>九、再生能源憑證讓與</p> <p>(一) 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 <p>九、再生能源憑證讓與</p> <p>(一) 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 <p>一、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網址 (www.trec.org.tw) 於前述說明，故刪除。</p> |

|  |   |  |
|--|---|--|
| <p>1. 讓與申請書(表 TC-07)。</p> <p>2. 讓與文件。</p> <p>3. 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前款第二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p> <p>1. 申請人與受讓人。</p> <p>2. 憑證契約期間。</p> <p>3. 憑證之結算方式。</p> <p>4. 憑證移轉之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如無則免)。</p> <p>(三) 讓與於中心平台登錄完成後，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中心平台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p> <p>十、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p> <p>(一) 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p> <p>(二)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 <p>1. 讓與申請書(表 TC-07)。</p> <p>2. 讓與文件。</p> <p>3. 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前款第二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p> <p>1. 申請人與受讓人。</p> <p>2. 憑證契約期間。</p> <p>3. 憑證之結算方式。</p> <p>4. 憑證移轉之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如無則免)。</p> <p>(三) 讓與經憑證中心登錄完成後，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 (<a href="http://www.trec.org.tw">www.trec.org.tw</a>) 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p> <p>十、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p> <p>(一) 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p> <p>(二)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p> |  |
|--|---|--|

|  |   |  |
|--|---|--|
| <p>(三) 憑證中心得將前款資訊登錄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p> | <p>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p>(三) 憑證中心得將前款資訊登錄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p> |  |
|--|---|--|